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梁艳纯、陈佩燕、岳艳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艳纯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迪森设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相关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公司子公司迪森设备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迪森设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6日